**107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

**第二次徵件**

106.10

1. 依據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規劃「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1. 目標

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及資訊應用等課程，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1. 提升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高齡(50歲以上)、原住民、新住民、婦女等族群數位應用能力。
2. 數位生活資訊應用與推廣，豐富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
3. 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享受行動服務與應用。
4. 執行重點
5. 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高齡(50歲以上)、原住民、新住民、婦女等族群，且從未接觸資訊上網(或無資訊設備)的民眾為優先。
6. 採行動分班方式，辦理平板電腦使用培訓課程。
7. 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
8. 未曾使用過平板電腦之民眾，需先參與DOC平板電腦相關課程，學習如何操作使用後始得借用。
9. 計畫期程

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1. 經費
2. 補助經費包括15臺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行動分班經費、臨時人員工作費及資訊設備更新等經費。
3. 以上各項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4. 本案為部分補助，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要點」規定辦理，經費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各縣市自籌比率如附件1。

陸、申請與審查

1. 申請資格
2. 106年營運中的DOC為主。
3. 將參考DOC歷年營運狀況、距離公共圖書館距離、DOC週邊及鄉鎮人口數、DOC學員人數及學員年齡等項目。
4. 設於圖書館之DOC得擇一選擇申請本案或本部「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5. 已申請獲核定「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之DOC，在資源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得申請本計畫，並依本計畫規定提供民眾服務。
6.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7. 申請方式：請登入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管考後臺，填寫「107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申請書(如附件2)。
8. 審核：由縣市政府先辦理初審，本部辦理複審。

柒、成果提交

1. 資訊課程(行動分班)：於開課前公告開課訊息，辦理招生、開課、結業的資料填報。
至少2班18小時30人。(15臺\*2班次\*1年)。
2. 平板電腦借用服務：協助借用人辦理借用申請及清點配件，並於歸還時填寫「平板電腦借用使用回饋意見表」。借用人數至少360人次(15臺\*2 (次/月)\*12個月)。
3. 借用心得(學員及駐點人員)：心得分享上傳DOC網站至少2篇(至少600字及照片3張)。

捌、設備管理及借用

1. 設備及物品之管理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物品管理手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2. 為方便中高齡民眾使用，本計畫平板電腦建議採購10吋以上(包含保護殼)，並設定方便閱讀之字體大小。
3. 本案借用之平板電腦上需張貼本案統一製作之計畫貼紙，並標示計畫名稱、網址、DOC名稱、連絡方式等訊息。
4. 平板電腦借用請參考「平板電腦借用規則」(附件3)，並得依實際所需於目標及執行重點不變情況下自行增減規則。
5. 為保護借用人之個人資料，借用歸還後的設備管理人應立即清除電腦內的個人資料。
6. 本部補助DOC之教學用個人電腦，若已屆使用年限(103年以前採購)，得於本計畫中申請更新。

玖、督導與考核

1.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訪。
2. 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考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並繳回補助款項。

拾、經費執行與結報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2. DOC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3. 補助額度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4.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以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拾壹、連絡方式

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游淑卿小姐 電話：(02)7712-9072 電子郵件：ching@mail.moe.gov.tw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1. 計畫網站：教育部偏鄉數位應用推動計畫網 https://itaiwan.moe.gov.tw

計畫網站客服：0800-227-666（免付費專線，市話、手機均可撥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不含例假日及國定假日）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及自籌比率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市）別 | 財力分級 | 教育部補助比率 | 縣市自籌比率 | 合計 |
| 臺北市 | 第一級 | 82% | 18% | 100% |
| 新北市 | 第二級 | 84% | 16% | 100% |
| 桃園市 | 第二級 | 84% | 16% | 100% |
| 臺中市 | 第二級 | 84% | 16% | 100% |
| 臺南市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高雄市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新竹縣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基隆市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新竹市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嘉義市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金門縣 | 第三級 | 86% | 14% | 100% |
| 宜蘭縣 | 第四級 | 88% | 12% | 100% |
| 彰化縣 | 第四級 | 88% | 12% | 100% |
| 南投縣 | 第四級 | 88% | 12% | 100% |
| 雲林縣 | 第四級 | 88% | 12% | 100% |
| 苗栗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嘉義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屏東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臺東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花蓮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澎湖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 連江縣 | 第五級 | 90% | 10% | 100% |

**107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附件2**

**申請書**

### DOC概況表

(一)基本資料 (系統帶出-修改需報部同意)

|  |  |  |  |
| --- | --- | --- | --- |
| 管理單位名稱 |  | DOC類型 |  |
| 管理單位地址 |  | DOC設置時間 |  |
| 立案字號 |  | 設置地點類型 |  |
| DOC設置點地址 |  | 服務鄉鎮區 |  |
|  |  |  |  |

(二)設備 (系統帶出)

1.資訊設備補助(歷年營運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品項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購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資訊設備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品項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設備移轉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近用課程規劃

[註1：課程規劃說明](#課程規劃說明)

[註2：基礎課程參考](#基礎課程參考)

註3：行動分班每年至少1班，每班至少15人，每班９小時課程，2班合計至少18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難易度 | 課程名稱 | 課程大綱 | 預計開課月份 | 預計課程時數 | 預計上課人數 | 開課對象 | 講師姓名 | 上課教室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合計 |  |  |  |  |

合計：課程班級數總計(　　)班，合計(　　)小時 ，預計上課總人數(　　)人數。

### 服務方式與管理

### 設置於圖書館的DOC，若同時申請「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請特別說明本案之服務方式及管理與終身司的差異

### 預期效益

### 經費概算表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預估表****107年DOC行動近用計畫**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期程** |  | **核定類型** |  |  |  |
| **核定計畫金額** | 元(全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元(教育部) |  |  |
| **補助比率** | (依縣市財力等級) | **縣市自籌款** | 元(縣市)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經費**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臨時人員工作費** |  | ( )人日 |  | 每人日最高1,120元/每日8小時(140元/時)。搭配DOC營運計畫執行，上限60人日。 |  |  |
|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勞退** |  | ( )月 |  | 依規定編列。 |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1.91% |  | 鐘點費X1.91%。 |  |  |
| **資訊耗材費** |  | 1式 |  | 1. 平板電腦每臺以8,000元估，尺寸10吋以上。
2. 借用服務之平板1個DOC為15臺。
3. 每5-8台教學使用平板可配1台行動網路分享器。
4. 教學使用之平板依使用年限到期之數量申請更新。
5. 由教育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  |  |
|

| **品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購買原因** |
| --- | --- | --- | --- | --- |
| 平板電腦 | 8,000 |  |  | 借用服務 |
| 平板電腦 | 8,000 |  |  | 教學使用 |
| 4G網路分享器 | 5,000 |  |  | 教學使用 |
| 平板保護殼 | 500 |  |  | 平板電腦使用 |

 |
| **鐘點費** | 800 | (　　)時 |  | 講師(內聘、外聘)鐘點費800元/小時。支領本項費用同時不得再支領臨時人員、駐點人力等人員費用。若課程需助教協助，費用由鐘點費內勻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  |
| **課程講義印製費及耗材費** | 100 | (　　)人 |  | 包括講義印製費、上課資訊耗材等。(100元×上課總人數)( 1場次至少15人)。 |  |  |
| **分班分校及行動DOC場地費** | 1,000 | (　)場 |  | 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本項經費應視舉辦場所核實支付(每場最高1,000元)。 |  |  |
| **資訊軟體** |  | (　)套 |  | 包括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使用之軟體。 |  |  |
|

| **使用設備** | **軟體類別** | **軟體名稱**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無資料 |

 |
| **電信費** |  | (　)門號(　)月份 |  | 4G行動數據網路費，行動DOC教學使用，每5-8台教學使用平板可配1行動網路門號。 |  |  |
| **雜支** |  | 1式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
| **業務費小計** |  |  | 本項為業務費總和 |  |  |
| **經常門小計** |  |  |  | 本項為業務費總和 |  |  |
| **設備費** | **設備及投資費** |  | 1式 |  | 1. 桌上型電腦單套上限25,000元。(含作業系統)
2. 筆記型電腦單套上限30,000元(含作業系統)。
3. 本項為更新102、103年屆期之教學用電腦設備更新。
4. 由教育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  |  |
|

| **品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購買原因** |
| --- | --- | --- | --- | --- |
| **個人電腦** |  |  |  | **設備更新** |
| **筆記型電腦** |  |  |  | **教學使用** |
| 目前無資料 |

 |
| **資本門小計** |  |  |  | 本項為設備費總和。 |  |  |
| **總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是□否)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教育部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